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因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其餘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已閱覽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並於到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時，就閱卷後之結果提出補充理由。至限閱部分係因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及第三人隱私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予以限閱。

四、有關「太極門稅務冤案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之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8 條所規範者，即所謂「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又該等條文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而言，此有法務部 91 年 2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090047973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洪石和君 80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部分，既經洪君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不論是否係審理中或已判決確定之年度，均不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即無該等規定之適用。而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00076 號）提起行政訴訟，刻由法院審理，則本件核與該條所定「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要件不符，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

五、至有關游美容君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臺北國稅局已重新整理相關卷證，呈報法院供其閱覽、複製，併此敘明。

（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花東線普悠瑪號通車，然因東部接駁用之區間車嚴重缺乏，恐無法達成便利交通與促進觀光之預估成效；應盡速提出東部地區鐵路網路整體性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2）

李委員針對花東線普悠瑪號通車，然因東部接駁用之區間車嚴重缺乏，恐無法達成便利交通與促進觀光之預估成效；應儘速提出東部地區鐵路網路整體性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本部臺鐵局配合本（103）年 7 月 16 日時刻調整起，於花蓮—臺東間以 EMU500 型空調電

聯車（4 輛 1 組）取代 DR2700 普快車（2 輛 1 組）開行區間列車，由每日 15 列次增加為 21 列次，搭配各級對號列車，提供花蓮—臺東間各站旅客轉乘接駁。另旅客於全線任一車站即可購買花蓮起站之各級列車乘車票，亦可購買花蓮—臺東間各站至花蓮區間車及花蓮—臺北普悠瑪自強號之異級票，提供民眾更多乘車選擇。

二、臺北—臺東間自強號班次由改點前每日 14 班，增加為改點後平日（週一至週四）20 班、假日（週五至週日）26 班，運能平日增加 18%，假日增加 40%，同時臺鐵局觀察東部地區旅次變化情形，並執行下列因應與預防措施，以解決東部地區連續假期一位難求之情況發生：

（一）針對臺北—臺東間班次，調整增加臺東地區配座。

（二）加強宣導「花東轉乘達人」，旅客轉乘更便利。

（三）於尖峰時段加開列車、加掛車廂，提升運能。

（四）加強查緝黃牛，7-8 月已移送 10 批資料給鐵路警察局，其中 12 件移送檢調單位。

（五）修定訂取票措施，自本（103）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 3 個月內有 3 次訂票未取紀錄者，施予停權 6 個月。

三、目前花蓮—臺東間單線區間約占全區間 87%，路線容量有限，為有效提升花東運能，目前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刻正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雙軌化綜合規劃作業，未來配合相關工程完竣，路線容量提升後，將可大幅增開班次，提升運能。

（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行政部門未能落實放生行為法令規範，無法有效嚇阻不當放生行為，致未達立法目標，行政機關應對整體政策通盤檢討，明定有效規則，確保生態受到維護，保障人民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

李委員就「行政部門未能落實放生行為法令規範，無法有效嚇阻不當放生行為，致未達立法目標，行政機關應對整體政策通盤檢討，明定有效規則，確保生態受到維護，保障人民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加強法令規範：

（一）進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2 條規定之修正草案，採取行政許可方式進行動物釋放，應依訂定之釋放動物辦法進行動物釋放。另同時修正該法第 46 條罰則，將未經許可釋放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分別處以 5 萬元以下或 5 萬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如致動物死亡或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以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前述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 月 23 日經行政院審議通過，正依立法程序送請大院審查。

（二）輔導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於 96 年 4 月 14 日輔導南投縣政府制定「南投縣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輔導臺中市政府制定「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以有效管理轄境內放生活動，降低外來放生物種影響生態環